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29日 1960 年第27号 (总号: 221) 1954年創刊

80.10.4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联合公报	(495)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刚果共和国独立給刚果共和国总統富耳	
貝·尤卢的电文	(496)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刚果共和国	
給刚果共和国总統富耳貝·尤卢的电文	(497)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塞浦路斯共和国独立給塞浦路斯共和国	
总統大主教馬卡里奧斯三世的电文	(497)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塞浦路斯共	
和国給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尼科斯·克拉尼迪奧蒂斯	
的电文······	(498)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加蓬共和国独立給加蓬共和国总理萊	
昻·姆巴的电文	(498)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加蓬共和国	
給加蓬共和国总理萊昂·姆巴的电文······	(499)
로 마하수가족 [미 미미	(100)
公路交通規則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应阿富汗王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的邀請,在1960年8月21日至27日在阿富汗王国进行了友好訪問,并且参加了阿富汗王国独立第四十二周年的庆典。陪同訪問的还有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孔原、外交部副部长耿曦、国务院外事办公室組长熊向輝和其他官員。

陈毅副总理在訪問期間受到了阿富汗国王穆罕默德・查希尔陛下的接見, 并且拜会 了首相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副首相阿里・穆罕默德和副首相兼外交 大臣 薩 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

陈毅副总理同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首相、阿里・穆罕默德副首相和薩达尔・ 穆罕默德・納伊姆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在友好、和諧的气氛中就两国共同关心的各項問題 以及国际問題进行了誠摯的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还有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孔 原、外交部副部长耿巍、国务院外事办公室組长熊向輝和中国駐阿富汗大使 郝 汀;阿 富汗方面参加会談的还有外交副大臣吳拉姆・穆罕默德・苏萊曼、外交部政 治 司 司 长 努尔・艾哈迈德・埃特馬迪和阿富汗駐中国大使阿卜杜勒・薩馬德。

双方对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表示满意,并且一致认为,继續增进两国間的經济文化 关系和友好合作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并且有利于巩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經 过友好商談,双方签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这項 条約的签訂,标志着中阿两国友好关系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同时双方續訂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交換貨物和支付协定"。

双方重申对万隆亚非会議所制定和一致同意的原則的坚定信念; 并且一致认为, 继續遵循这些原則对于促进亚非国家的团結和維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有着重大的意义。双方相信, 亚非各国之間的一切爭端, 是完全有可能本着友好合作和互相諒解、互相尊重的精神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的。

双方重申,支持那些尚未取得独立的人民和国家争取完全的独立; 并且深信,这些 人民和国家反对殖民主义、争取自由和按照他們自由表达的意願决定他們的未来的权利 的斗爭是正义的,終将获得胜利。

双方表示希望世界各国的領导人将致力于消除国际紧张局势,进行和平协商,以維护世界和平。双方并且表示希望和願意看到即将举行的关于裁軍問題的討論获得成就。

双方相信,在这次会談中双方所表示的上述立場完全符合两国政府的政策、联合国 宪章的基本原則和万隆会議的精神。

陈毅副总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的委托并且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邀請 穆罕默德·查希尔国王陛下在对他方便的时候到中国进行友好訪問,这一邀請已被高兴 地接受。

1960年8月26日于喀布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阿富汗 王 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 (答字)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刚果共和国独立 給刚果共和国总統富耳貝·尤卢的电文

刚果 布拉柴維尔

刚果共和国总統富耳貝•尤卢先生閣下:

在此刚果共和国宣告独立的时候,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刚果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祝刚果共和国人民在坚持民族独立发展的道路、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取得进一步的成就。祝貴国国家繁荣,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8月14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决定承认刚果共和国給刚果共和国总統 富耳貝・尤卢的电文

刚果 布拉柴維尔

刚果共和国总統富耳貝•尤卢先生閣下:

欣悉刚果共和国宣告独立,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刚果共和国政府致以誠摯的祝賀。我荣幸地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决定承认刚果 共 和 国。我 希望,我国政府对貴国的承认将导致我們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0年8月14日于北京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 塞浦路斯共和国独立給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統 大主教馬卡里奥斯三世的电文

塞浦路斯 尼科西亚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統大主教馬卡里奧斯三世閣下:

欣聞塞浦路斯宣告独立,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閣下幷通过閣下 向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衷心的祝賀。祝塞浦路斯人民在增强民族团結和坚持 民族独立的斗爭中取得进一步的成就,幷祝貴国国家繁荣,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8月15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决定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給塞浦路斯共和国 外交部部长尼科斯·克拉尼迪奥蒂斯的电文

塞浦路斯 尼科西亚

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尼科斯·克拉尼迪奥蒂斯先生閣下:

值此塞浦路斯宣告独立的时候,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致以誠摯的祝賀。我荣幸地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决定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我希望,我国政府对貴国的承认将有助于中、塞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0年8月15日干北京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加蓬共和国独立 給加蓬共和国总理萊昂·姆巴的电文

加蓬 利伯維尔

加蓬共和国总理萊昂·姆巴先生閣下:

在此加蓬共和国宣告独立的时候,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加蓬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 祝加蓬共和国人民在坚持民族独立发展的道路、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取得进一步的成就。 祝貴国国家繁荣,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8月16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决定承认加蓬共和国給加蓬共和国总理 萊昂·姆巴的电文

加蓬 利伯維尔

加蓬共和国总理萊昂·姆巴先生閣下:

欣悉加蓬共和国宣告独立,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加蓬共和国政府致以誠 摯的祝賀。我荣幸地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决定承认加蓬共和国。我希望, 我国政府对貴国的承认将导致我們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0年8月16日

公路交通規則

1960年7月31日 国 务 院 批 准 1960年8月27日交通部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为加强公路交通管理,便利交通运輸,維护交通安全,以适应国民經济大 跃进的需要,制定本規則。
- 第二条 本規則适用于通行汽車的公路。
- 第 三 条 本規則由省、自治区、直轄市所屬的各級公路交通管理机关执行。
- 第 四 条 在公路上通行的各种車辆(包括軍車)的所屬单位、所有人、使用人、駕 駛人員和乘車人員,往来的行人和牲畜赶騎者,公路沿綫居民,公路工程、 养护部門以及其他与公路交通有关的人員和单位,都应当遵守本規則。

第 五 条 各地除专設的交通管理人員之外,可以根据交通发展的需要,在轄区內建立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組織,在当地交通管理机关的領导下,負責协助交通管理与安全教育工作。

第二章 交通标志和交通号志

- 第 六 条 公路交通管理机关应当督促公路工程、养护等有关部門,根据交通需要和 道路的情况,設置交通标志和交通号志。
- 第 七 条 交通标志分类如下(式样見附件○):
 - (一) 禁令标志:根据道路和交通量的情况,对通行車辆加以适当限制的标志;
 - (二) 整告标志: 整告車辆临沂危险的地段应当提高警惕减速行駛的标志:
 - (三) 指示标志: 指引車辆行駛和停放的标志。
- 第 八 条 各項交通标志可以安装照明或返光設备;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杂居的 地区,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加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任何其他性质 的标志或宣传广告、牌匾等,不得照交通标志仿制或与交通标志并設。
- 第 九 条 交通号志分类如下:
 - (一) 灯光号志——紅綠信号灯(使用办法見附件〇);
 - (二)旗帜号志——紅綠指揮旗(使用办法見附件目)。

第三章 車辆及其駕駛人員

第一节 一般規定

- 第 十 条 各种車辆应当悬挂規定的号牌并随带行車执照。号牌、执照不得轉借、涂 改或污損。
- 第十一条 除人力車和畜力車外,各种車辆都必須安装有效的音响器。机动車和非机

[○]交通标志式样略。

^{○○}公路交通指揮旗和信号灯使用办法略。

动的二、三輪車与畜力車,还必須安装有效的制动設备。

- 第 十 二 条 各种車辆在夜晚和大霧中行駛或停放路边时,必須开放灯光或設置其他显明标識。
- 第十三条 駕駛車辆应当靠右行进,但机动車在对而未見来車时,可以在路中行駛。 第十四条 各种車辆**让**車的規定如下:
 - (一) 非机动車让机动車先行;
 - (二) 同类車相遇时:轉弯車让直行車先行; 支綫来車让干綫来車先行; 支、干綫不分的道路, 让右边沒有来車的車辆先行;
 - (三) 机动車: 大型車让小型車先行; 大型的空車让重車先行; 会車时单車让列車先行; 教练車让其他机动車先行;
 - (四) 各种車辆在狭窄的坡道上会車,下坡車让上坡車先行,但下坡車已 至中途而上坡車尚未上坡时,上坡車应让下坡車先行;
 - (五)各种車辆都必須让执行任务的消防車、救护車、工程救险車、警备 車先行。
- 第十五条 各种車辆行經渡口时,应当遵守当地渡口管理規則,并听从管理人員的指揮,不得爭先搶渡。执行任务的消防車、救护車、工程救险車、警备車可以 优先过渡。大、小客車过渡时,乘車人員一律下車。
- 第 十 六 条 在交叉路口、桥梁、牌楼、狹路、急弯、陡坡、隧道等处30米以内及其他 容易发生危险的地点,都不准停車。

第二节 机动車

- 第十七条 机动車必須具备齐全有效的大小光灯、方向标灯、刹車灯、号牌灯。 第十八条 机动車拖带挂車,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挂車的构造、各部机件必須坚固完整;牵引車与挂車間及挂車与挂 車間的牽引、連結装置都必須牢固可靠,并且应当加設保险鏈条;
 - (二) 挂車都应当迅速安装有效的制动設备和防护网;
 - (三) 在最后一辆挂車的后面, 应当悬挂牵引車号牌, 并装置尾灯、号牌

灯、刹車灯;

- (四) 拖带二辆以上挂車的列車,在牵引車前应当設置有灯光設备的拖挂 标牌;在夜間和大霧中行駛时,并且应当在列車中部和尾車安装灯光 标識;
- (五) 載客挂車內应当安装与駕駛室联系的音响信号設备。
- 第十九条 載貨挂車不准乘人。有特殊原因需要乘人时,必須装置安全設备,并經交 通管理机关核准。
- 第二十条 机动車必須安装方向标,使用方法如下:
 - (一) 直行——左右两标灯都不开放或箭头指向上方;
 - (二) 右轉弯——开放右边的标灯或箭头指向右方;
 - (三) 左轉弯——开放左边的标灯或箭头指向左方;
 - (四) 調头——开放左边的标灯或箭头指向下方。
- 第二十一条 机动車行駛的速度,必須保証行車的安全;在下列情况下,应当减低行車 速度,每小时的最高車速不准超过15公里:
 - (一) 行經交叉路口或行人稠密的地点时;
 - (二) 通过鉄路、城門、桥梁、隧道、狹路、村鎮、車站、急弯和下陡坡 时;
 - (三) 拖带机件損坏的車辆时;
 - (四) 在冰雪道路上行駛时;
 - (五) 遇到牲畜群时;
 - (六) 遇下雨、下雪, 車辆的刮水器損坏时;
 - (七) 遇大风、大霧、大雨、大雪, 視距在30米以內时;
 - (八) 遇有警告标志时。
- 第二十二条 同一方向行駛的机动車,两車間的距离至少应当保持30米;通过城鎮、市 集和人烟稠密的地点时,至少应当保持五米;冬季行經冰雪路面时,至少应 当保持50米。
- 第二十三条 机动車交会时,应当选择适当地点,减低速度,靠右通过。夜間会車,須

在距离对面来車100米以外互閉大光灯,改用小光灯或近光灯。

- 第二十四条 机动車超越前行車辆时,应当先鳴响喇叭(夜間将大光灯連續明灭示意),等前車让路后,方可从前車左边超越;超車后,应当在离被超車20米以外(拖挂列車应以最后一辆挂車估計)再駛入正常行駛路綫。前車聞有后車的超車喇叭声(夜間見有示意灯光)时,应当靠边緩行,不得故意不让。
- 第二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严禁超車:
 - (一) 設有警告标志或禁止超車标志的地方;
 - (二) 交叉路口:
 - (三) 距离对面来車150米以內;
 - (四) 前車正在超越其他車辆时;
 - (五) 遇大霧时。
- 第二十六条 机动車在大霧中行駛时,除了应当减速和开放灯光以外,并且应当頻頻鳴 响喇叭。
-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桥梁上、轉弯处、交叉路口及鉄路和公路交叉处倒車。
- 第二十八条 机动車在公路上停放时应当靠路边依次停放。停放的車辆之間至少应当保留二米的距离, 并且不得与对侧車辆平行停放。
- 第二十九条 机动車的載客人数、載貨量和駕駛室乘坐人数,不准超过行車执照上核定的限度。因特殊情形需要超載时,須經交通管理机关准許。
- 第三十条 机动車的装載寬度,不得超过前叶子板或外輪胎外緣20厘米;装載高度由 地面算起,不得超过四米。因特殊情况必須超过上述規定的,須經交通管理 机关准許。装載超过規定寬度的車辆,夜間通行时要在超寬部分装置紅色灯 光信号。装載在行进中能引起弹动的过长貨件时,其最大弹距不 得 触 及 路 面。
- 第三十一条 机动車車厢以外的任**何部分(車頂、駕駛室頂、脚踏板、叶子板**等)都不得乘人。
- 第三十二条 貨車有押运装卸人員随車或附載少数乘客时,如貨物装載高度超过栏板,乘車人員不准坐臥在貨上;如車厢栏板低于一米,不准站在車上。

- 第三十三条 利用貨車載客时,車厢必須坚固,栏板不得低于一米,并且应当設置必要的設备(**姻壓位、**頂篷等)。
- 第三十四条 机动**車装载危险品**(客易引起爆炸、燃烧或有剧毒、放射性的物品)时,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装运的車辆, 应当根据危险品的性质設置相应的防患設备;
 - (二) 危险品必須包装牢固、严密, 并且应当有显著的标識; 包件上面不准坐人;
 - (三)必須派有熟悉物品性能和具有防止与处理患害經驗的人員負責随車 押运;車上不准搭乘其他人員;
 - (四)必須选派技术熟练和熟悉道路情况的駕駛員担任駕駛:
 - (五)如包装中途損坏,应当立即停車处理,必要时并且应当通知周围**的** 居民和行人,迅速采取防患措施;
 - (六) 危险品应当尽可能用液体燃料率装运;如用固体燃料車装运,須經 交通管理机关核准,并且应当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如增添隔热設备 和不使危险品靠近煤气发生炉等);
 - (七) 駕駛員及随車人員严禁携带引火物品,并且不得在中途停車时或在 停車場上点火和吸烟;
 - (八) 停車时, 应当选择安全地带停放并且与其他車辆远隔; 危险品未卸 完时, 駕駛員与押运人員不准离开, 車辆不准入庫;
 - (九) 危险品不得与其他貨物同車装运;如确有特殊原因不得不同車**装**运,应当先取得交通管理机关同意,并由承运和托运单位采取妥善的防患措施;
 - (十) 装載危险品的車辆, 在危险品卸完后, 必須即时进行清扫或消毒。

第三节 机动車駕駛員

第三十五条 机动車駕駛員必須領有車辆管理机关或軍車主管机关发給的駕駛执照,方 可駕駛車辆。大客車或利用貨車載客的代客車,須选派技术熟练,保持有 两年或30,000公里以上安全駕駛經历的駕駛員担任駕駛。持有实习执照的駕 駛員,不得駕駛載客的車辆。

- 第三十六条 机动車駕駛員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駕駛的車辆必須符合駕駛执照准許駕駛的車类;
 - (二) 不准駕駛机件設备不合安全要求的車辆;
 - (三) 不准在飲酒后駕駛車辆;
 - (四) 在駕駛車辆时, 必須精神集中, 不准吸烟、飲食和談話;
 - (五) 不准将車辆让給沒有駕駛执照的人駕駛;
 - (六) 不准将駕駛执照、車辆号牌及行車执照轉借他人;
 - (七) 負責保持車辆前后号牌完整清洁。
- 第三十七条 机动車学习駕駛員在公路上学习駕駛时应**当凭学习駕駛証,并在正式駕駛** 員的教导、监督下进行。学习駕駛員不得駕**駛載客車辆,也不得在大霧**中和 冰雪道路上学习駕駛。

第四节 非机动車及其駕駛人

第三十八条 非机动車的駕駛人不准在酒醉后駕駛車辆。行車时不准在車上躺臥。

第三十九条 人力車或畜力車的駕駛人必須經常保持車辆、鞍套的坚固和完整。

第四十条 畜力車停車时只准停在公路边的路肩处,如有碍交通,必須迅速离开。停車时,駕駛人应当注意看管牲畜,如因事离开車辆,須将牲畜拴牢,不得妨碍交通。拖带二辆以上挂車夜晚行駛时,应当在列車中部和尾車設置灯光标識。

- 第四十一条 畜力車行經下列地点,駕駛人应当下車牵引牲畜:
 - (一) 城鎮、市集以及車辆、行入往来很多的地方;
 - (二) 坡道、狹路、弯路、傍山险路、交叉路口、桥梁、隧道以及其他容易 发生危险的地方。
- 第四十二条 在公路上騎脚踏車,不准双手离把、扶肩并行、攀扶其他車辆或互相追逐 竞駛。

第四章 行人、乘車人員和公路沿綫居民

第四十三条 行人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应当紧靠路边行走,但纵队通行公路应当靠右行走;
- (二) 見有机动車駛来时,不得通过交叉路口或横穿公路;
- (三) 行經坡道、狹路、弯道、交叉路口、桥梁和其他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方, 应当多加注意并尽快通过, 不要停留;
- (四) 不得站立路中招呼拦截来往車辆;
- (五) 不得攀登經过的車辆。

赶騎牲畜应当靠右行进。

第四十四条 机动車的乘車人員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准携带容易引起爆炸、燃烧的物品上車;
- (二) 开車后不得与駕駛員談話;
- (三) 不得将头部或肢体伸出車外;
- (四) 上下車时必須等車停稳后从車厢右边或后边上下。

第四十五条 公路沿綫居民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公路上进行妨碍交通和影响安全的活动、作业和設置(如曝晒农作物、堆积肥料、挖沟、引水、摆摊、支撑杆木棚帐、牧放牲畜等);
- (二) 管教儿童不要在公路上玩耍、拦車、扒車或向路过車辆扔揚沙石;

ā

- (三) 爱护公路上的交通标志和公共設备。
- 第四十六条 在公路沿綫的村鎮举行集市、場会,不得妨碍交通和影响安全,必要时应 当設置专人維护交通秩序。

第五章 公路工程、养护部門及其他部門

第四十七条 公路大中修或改建时,施工路段必須留出或另辟便利車**辆**通行的**临时道路** 和桥梁,并設置必要的标志。

- 第四十八条 公路工程、养护部門在公路上堆置材料,不得妨碍交通和影响会車。
-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附近的山坡上伐树、开山放炮或从事其他危险作业时,应当由施工 单位采取安全措施,并在事前通知当地交通管理机关。
- 第 五 十 条 除养护公路以外,任何有碍交通的活动、作业、設置等,都須經当地交通 管理机关的同意。

第六章 违章和肇事的处理

第五十一条 对违犯本規則和肇事的人,公路交通管理机关或公安机关可以按照情节輕 重給予批評教育,或者給予警告、扣留駕駛执照等处分。对重犯或屡敘不改 的,加重处罰。

违章或肇事, 涉及刑事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十二条 車辆管理人、乘用人,迫使駕駛人員违犯本規則,或迫使、纵容非駕駛員 駕駛机动車,不論有无肇事,除駕駛人員本人負責外,应当由迫使、纵容的 人負主要責任;机动車駕駛員擅自让他人违章駕駛車辆的,也应当負主要責 任。
- 第五十三条 駕駛人員駕駛車辆肇事时,須立即停車設法搶救被伤害的人,幷迅速报告 当地交通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听候处理。对违章或肇事后 畏罪潜逃的人,应当加重处罰。
- 第五十四条 駕駛人員駕駛車辆违章、肇事,情节不严重的,如果不能及时处理,可以 暫将行車証件或駕駛执照扣留,另发待理証凭以通行,但車辆駕駛人員或負 責者,須在限期內到交通管理机关或者指定的机关接受处理。駕駛軍車肇事 时,应当通知其主管机关或部队会同处理。
- 第五十五条 发生涉及人身伤亡的重大交通事故时,过往車辆和公路員工应当尽力协助 处理,并迅速报告当地交通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或者附近的有关机关。发生 事故的現場,除了为救治伤者,或者为避免严重阻碍交通而且肇事情况已經 由在場的人判明者以外,在交通管理人員及有关机关人員进行勘驗以前,应 当保留有关物証,不得擅自变动其位置。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五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交通主管机关可根据本規則制定补充規 定 , 报 經 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后施行,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备 案。
- 第五十七条 本規則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布施 行。

本規則公布后,1950年3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同年4月11日 交通部公布的"汽車管理暫行办法"和1950年7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公布的"汽車管理暫行办法实施細則",即行废止。